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到会祝贺

汪洋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张庆黎主持 郑建邦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不忘初心凝聚复兴伟力,携手前进共商发展大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次大会将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组织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尽责,汇聚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智慧和力量。

人民大会堂万人人大礼堂内灯光璀璨,气氛庄重。悬挂在主席台正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熠熠生辉,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51人,实到2057人,符合规定人数。



扫码看新媒体报道

全体与会人员默哀1分钟 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深切哀悼

下午3时,张庆黎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随后,全体与会人员进行默哀1分钟,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表示深切哀悼。

大会首先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汪洋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汪洋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中共中央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精辟论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着力重点,深刻揭示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2020年人民政协工作总体要求

汪洋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团结动员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紧扣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汪洋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重点工作。必须继续抓好贯彻落实,注重固本强基,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序有效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深入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总结过去一年多来人民政协工作

汪洋总结了过去一年多来人民政协工作。他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任务,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人民政协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动员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参与疫情防控斗争。广大政协委员在各自岗位上以实际行动展示了责任担当。

提案工作情况 提案5488件,立案4089件均已按时办结

全国政协副主席郑建邦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全国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提交二次会议提案5488件,经审查,立案4089件,交175家承办单位办理,均已按时办结。常委会持续推动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加强工作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在坚持中发展,在巩固中完善。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开幕会。外国驻华使节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今日开幕

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 审查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 审查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 四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议案

- 五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六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七 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八 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九 其他

